

四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課程實施情形 (表 7-1-1)

112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						備 註
	年級	學期	彈性課程 或領域別	主題名稱	週 次	節 數	
環境教育	6	上	健康與體育	健康生活深呼吸	8	1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自然科學	巧妙的施力工具	1	3	
	全校	上	學校行事	環境教育宣導	4	1	融入課程、 結合校外教 學或學校宣 導
		下	學校行事	校外參訪	4	4	
性別平等教育	6	上	健康與體育	青春進行曲	6	1	每學期至少 4 小時
		下	健康與體育	青春防衛戰	3	1	
	全校	上	學校行事	性別平等教育宣導	8	1	除正式課程 以外規劃外 加課程或活 動
		下	學校行事	性別平等教育宣導	8	1	
性侵害犯罪防 治課程	6	上	健康與體育	青春好樣	2	1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健康與體育	青春防衛戰	3	1	
	全校	上	學校行事	性侵害犯罪防治宣導	12	1	除正式課程 以外規劃外 加課程或活 動
		下	學校行事	性侵害犯罪防治宣導	12	1	
家庭教育課程	6	上	國語	在天晴了的時候	1	2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綜合	愛心不落人後	14	2	
	全校	上	學校行事	家庭教育親職講座	2	3	除正式課程 以外需規劃 外加課程及 活動
		下	學校行事	家庭教育宣導	16	1	
家庭暴力防治 課程	6	上	國語	心情隨筆	2	2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綜合	性別好互動	8	2	
	全校	上	學校行事	家庭暴力防治宣導	20	1	可融入課程 或結合學校 宣導
		下	學校行事	家庭暴力防治宣導	20	1	

備註：

1. 其他於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注意事項中臚列，非屬上列五項之議題，請自行增加欄位。
2. 若該議題安排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以外的宣導或活動，請填寫於「全校」欄位。